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30073C250307G0000001010004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3-10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 驱动器	COBRA4806-E-J- C1	标准	MOTEC	pcs	7	1100	7700	2周

合同总额: ¥77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道168号 (资材采购); 马树全; 18633966887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道168号 (资材采购); 马树全; 18633966887

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技术规格书、图纸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二、交货地点及交付期限: 甲方指定位置; 不晚于甲方指定到期日。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处置方式: 乙方标准包装或甲方指定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验收大纲 (甲方出具); 产品交付后, 标准产品10个工作日内 / 定制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五、质保期: 终验收合格后壹年。

六、付款方式及发票: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全款到账发货。

七、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逾期交货, 甲方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力, 赔偿金额上限一般不超过订单总金额。

八、风险承担: 合同产品的损毁、灭失风险, 自甲方接收乙方货物之后起转移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订单及商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有效送达: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邮寄送达或传真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至本订单所载明的地址均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订单作为甲乙双方商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订单与商务

合同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为准。本订单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双方签订的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订单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附件：(1)附表；(2)产品技术规格书；(3)验收单；(4)产品说明书；(5)图纸会审纪要；(6)甲乙双方签订的其它法律文件。

十二、采购订单的变更和生效：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订单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生效。本订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订单生效：本订单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唐山开元自动焊接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道168号0315-3859616

委托代理人：马树全

委托代理人电话：1863396688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支行
13050162580800000506

税号：91130293774420041F

签章时间：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李云霞

委托代理人电话：1380122786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5-03-10